

四川泉涌达千佛碎石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HJ19031802

建设单位：四川泉涌达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泉涌达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验收项目：四川泉涌达千佛碎石场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四川泉涌达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通讯资料

四川泉涌达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平昌县星光工业园双星社区 27 栋

联系人：何勇

电话：13881661091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1
1.2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4
3.4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5
3.6 工艺流程.....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8
4.1.4 固废.....	9
4.2 其他环保治理措施.....	10
4.2.1 生态影响及治理措施.....	10
4.2.2 其他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7.1.1 有组织废气.....	17
7.1.2 无组织废气.....	17
7.1.3 噪声.....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单位人员能力情况.....	18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
9.2.1 废气监测结果.....	20
9.2.2 噪声监测结果.....	21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2
10.1 废水.....	22
10.2 废气.....	22
10.3 噪声.....	22
10.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22
10.5 总量控制.....	22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立项文件

附件 3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4 土地租赁协议

附件 5 执行标准的函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环保设施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川泉涌达千佛碎石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四川泉涌达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平昌县青凤镇千佛村七社（柳树湾）

四川泉涌达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碎石加工生产的公司，该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平昌县青凤镇千佛村七社（柳树湾）建设了四川泉涌达千佛碎石场建设项目。2017 年 9 月 26 日，四川泉涌达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7-511923-41-03-214767）FGQB-0226 号。其主要建设内容为：石料加工生产线 600 平方米、堆码场 3000 平方米、硬化道路 50 米、生活及办公区 100 平方米、沉淀池 3 个和配电箱 1 个等。开展年产 5 万 m³ 砂石料的生产项目。

2017 年 12 月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四川泉涌达千佛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予以批复（平环建〔2018〕3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提出了建设该项目需执行的环保制度；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我单位自行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以方案为依据委托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1 日对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单位验收监测报告。

1.1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泉涌达千佛碎石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主管部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的各项环境保护的设施和措施（详见表 3-2）。

1.2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废气排放监测；
- （2）废水排放检查；
- （3）固体废物检查；
- （4）噪声排放监测；
- （5）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6）项目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 （7）环境管理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正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16 年 11 月 07 日施行）；
-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7.16）；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四川泉涌达千佛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 2、《平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泉涌达千佛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昌县环境保护局，平环建〔2018〕3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其它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平昌县青凤镇千佛村七社（柳树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平昌县位于四川省东北部，米仓山南麓，北纬 $31^{\circ} 16' - 31^{\circ} 52'$ ，东经 $106^{\circ} 15' - 107^{\circ} 34'$ 。东接万源、宣汉，南抵达州、渠县，西邻营山、仪陇，北连通江、巴中，与达州火车站相距 100 公里，与达州河市机场相距 110 公里。南北长 69.8 公里，东西宽 69 公里，总面积 229.12 平方公里。

青凤镇位于四川省平昌县东南部，辖 8 个村 62 个社，总人口 11720 人。乡政府驻青凤场镇，海拔 760 米，距县城 31 公里。该乡人口众多，幅员辽阔，森林资源丰富，现有耕地面积 10762 亩，有林地 19684 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4%，东与石埡接壤，南与达州的北山、江陵毗邻，西与元石相连，北与板庙接界。西北高，东南低，最高海拔护寨山 852 米，最低点山溪口海拔 272 米，平均海拔 600 米，有小（二）型水库 2 座，山平塘 99 口，蓄水 151 万方，保灌面积 2925 亩。洞滩河建立装机容量 110 千瓦的洞滩水电站，为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生活提供了电力保障。

根据实地勘察及本项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05）的相关规定，按照“合理分区、物流便捷、突出环保、和谐统一”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了生产、环保、绿化、劳动卫生要求，对厂区进行了统筹安排。

根据实地勘察本项目将场区功能划分为：沙石冲洗区、破碎加工区、成品及原料堆放区、办公生活区。以适应货物运输通畅、行人方便，又能合理分散人流和物流等生产经营要求。其中砂石料堆放区充分的利用了地形的优势，砂石料专用运输道路充分利用了原有道路。整个碎石场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做到了工艺流程简捷，避免了迂回，物料流向和人流分离。生产区布置集中，减少了运输量和物料周转量。厂区建筑紧凑，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石料加工生产线 600 平方米、堆码场 3000 平方米、硬化道路 50 米、生活及办公区 100 平方米、沉淀池 3 个和配电箱 1 个等。开展年产 5 万 m^3 砂石料的生产项目，其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3-1。项目建设内容组成及其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3-2。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石子	3.3 万 m ³ /a	3.3 万 m ³ /a	/
2	精沙	1.7 万 m ³ /a	1.7 万 m ³ /a	/

表 3-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破碎加工区	作业面积约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
公用工程	厂区道路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油烟、生活垃圾
仓储或其他	成品及原料堆放区	3000m ²	与环评一致	粉尘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降尘废水沉淀池			
	废料堆放区			废气
	厂区绿化	/	与环评一致	/

3.3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工作人员 5 人。

工作制度：1 班工作制，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30 天左右，总计 2640 小时。

3.4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破碎机	2 台	2 台
2	振动筛	1 台	1 台
3	输送带	6 台	6 台
4	洗砂机	1 台	1 台
5	装载机	1 台	1 台
6	铲车	1 台	1 台
7	运输车辆	3 台	3 台
8	降尘喷淋设施	1 台	1 台
9	压滤机	1 台	1 台
10	配电箱	1 台	1 台
11	变压器	1 台	1 台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1	原辅材料	原料砂石料	万 m ³ /a	5 万	5 万	外购
2	动力消耗	电	Kwh/a	1000	1000	当地电网，专线接入
		水	m ³ /a	5 万	5 万	溪沟、三岔河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所在地未铺设自来水管网，生活用水由南侧溪沟供给，项目生产过程中工艺用水取自三岔河。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在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约为 $0.55\text{m}^3/\text{d}$ ，排水量约 $0.44\text{m}^3/\text{d}$ 。

2、破碎降尘用水

由于本项目采用破碎机对原料矿石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项目采用湿法降尘，破碎过程中，同时加水，大大的减少粉尘的产生，在这个过程中的降尘用水蒸发或带入产品，这部分废水将会有一部分进行蒸发，其余水量通过收集、沉淀后，进行回用，废水不外排。

同时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地面设施设备运行及人员活动也会导致粉尘产生，加之恶劣天气等也会产生粉尘，对地面定时洒水，防止扬尘产生，用水量约为 $7.5\text{m}^3/\text{d}$ 。

3.洗砂用水

由于本项目采取湿法工艺生产，将会产生大量的洗砂废水，用水量约为 $152\text{m}^3/\text{d}$ 。这部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每日循环损耗约为 2m^3 ，因此后续每天注入新鲜水量为 2m^3 。

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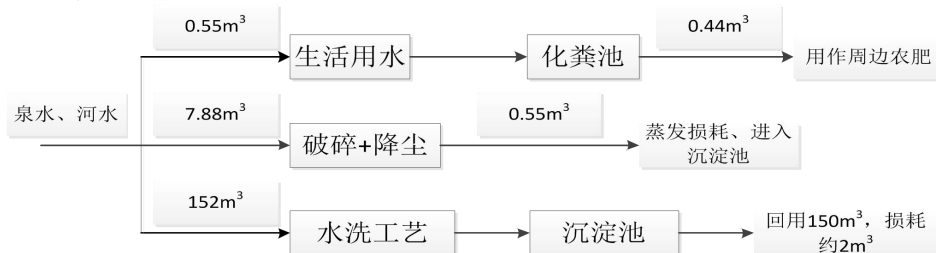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单位： m^3/d

3.6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石子、精沙。原料运输到项目破碎加工区，再经二次破碎成不同粒径的砂石，洗砂后输送到成品区临时堆放待销，最后由运输车辆拉走并销售，项目营运期机械碎石工艺流程及产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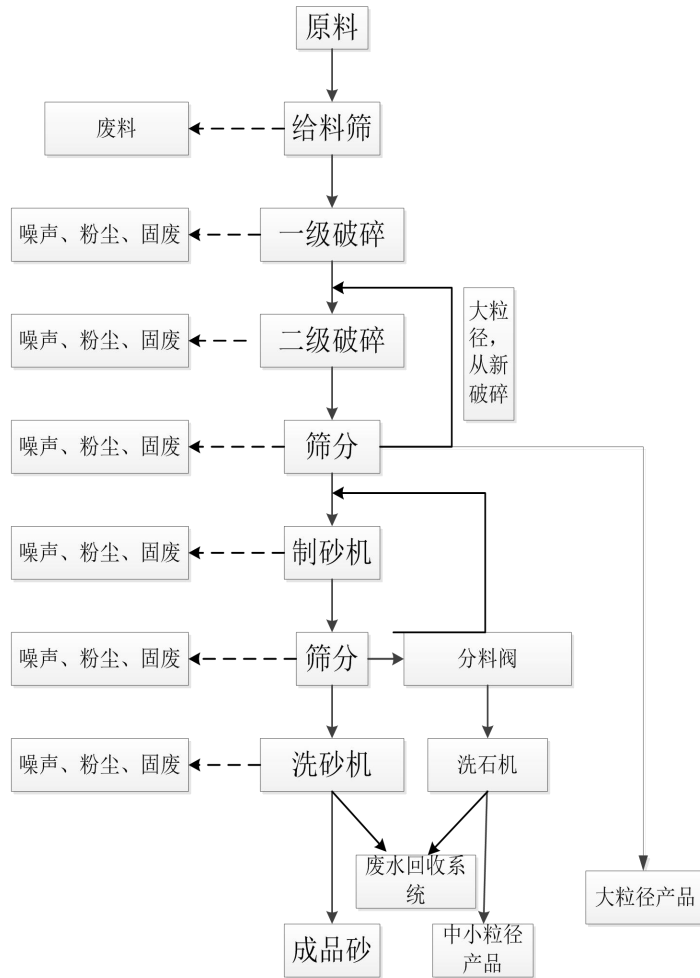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产生。

①生活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5人，在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约为 $0.55\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约为 $0.44\text{m}^3/\text{d}$ 。

②生产废水：砂石在破碎过程中，通过喷淋降尘，能大地减少粉尘的产生，另外本项目生产采用水洗工艺。洗砂用水首日使用量约为 $152\text{m}^3/\text{d}$ ，每日损耗量约为 2m^3 ，后续每日需注入新鲜水约为 2m^3 ，年生产330天，总用水量约为 $810\text{m}^3/\text{a}$ 。

2、废水治理情况

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约为 $0.44\text{m}^3/\text{d}$ ，建有化粪池，容积约为 2m^3 ，另外修建有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的废水，人工运至化粪池处理，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用作项目地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污染因子单一（主要为SS），废水不外排。

表 4-1 项目用水情况及现有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用水量 (m^3/d)	排放量 (m^3/d)	治理设施
循环水补充水	三岔河	SS	152	0	循环使用，定期进行补充，不外排
员工生活用水	南侧溪沟	COD、BOD ₅ 、氨氮和SS等	0.55	0	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

4.1.2 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汽车及机械设备运行废气、厨房油烟。

2、废气治理情况

1、汽车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为防止道路扬尘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厂区内道路已进行硬化，并配备了人员对路面进行定期洒水。

2、石料加工场扬尘

产生点主要为砂石破碎过程、汽车转运过程中，砂石起尘量较少，有风天气时，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起尘量升高。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本项目采取如下措施治理粉尘：

①风速大于四级的天气时，本项目不再加工生产；

②加工场内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洒水，车体货箱覆盖篷布，在运输过程中封闭运输，对车轮上夹带的杂物进行及时清理；

③合理安排生产现场，废科及成品分开并统一堆放、保存，尽可能减少堆场数量，并加篷布覆盖。堆放场地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少扬尘；

④破碎工艺采用湿法降尘，破碎过程中，同时加适量水，降低粉尘产生。

3、机械设备废气

项目进出车辆的汽车尾气及机械设备运行废气是项目大气污染源之一。尾气中主要含有 NO_x、CO、TSP 和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 THC。本项目所在地地势较为空旷，空气对流良好，合理布局施，加强员工的劳动保护及减少车辆的怠速行驶，定期检查车辆，项目区汽车及机械设备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 3 米高烟囱排放。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汽车在运输扬尘	道路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道路硬化、路面洒水	大气环境
石料加工扬尘	石料加工生产线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湿法作业、4 级以上风力，停止生产	大气环境
机械设备废气	机械设备	NO _x 、CO、TSP、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 THC	无组织排放	定期维护车辆、减少怠速行驶	大气环境
厨房油烟	厨房	油烟	有组织排放	油烟净化器	大气环境

4.1.3 噪声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时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及车辆噪声。

2、噪声治理情况

- (1) 选用低噪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 (2) 加强维护：对运行设备做到勤检修、多维护，保持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
- (4) 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工序及生产时间
- (5) 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鸣喇叭。

表 4-3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运输车	3 台	车间内	70-75	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厂界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定期检查保养设备
铲车	1 台	车间内	75-80	
输送带	6 条	车间内	70-75	
破碎机	2 台	车间内	90-100	
洗砂机	1 台	车间内	80-90	
装载机	1 台	车间内	70-80	

4.1.4 固废

1、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料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机修委托外部机修门市部，不在项目内进行，本项目内部产生危险废物。

2、固废治理情况

加工区原料破碎分选过程中会将废料分离出来，随着降尘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池沉淀下来的砂石粉可以并入成品进行售卖，本项目设置有专门的废料堆放区域，在堆放区设置了挡渣墙，雨季冲刷废料的雨水引流至沉水区沉淀利用。

生活垃圾每天约产生 2.5kg。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定期送至当地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理。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属性	名称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9t/a	分类收集并定期送至当地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理
2		废料	165t/a	回收利用

4.2 其他环保治理措施

4.2.1 生态影响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在地为山坡，修建时对场地进行了平整，破坏了原有的地形地貌，破坏了原有的景观风貌，等项目服务年限结束时要进行土地植草复垦。

4.2.2 其他设施

项目生产所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限期淘汰落后设备目录及节能减排要求，所用设备中不存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工艺及设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 24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2%。其中废水、废气、噪声治理环保设施共计投资 23 万元，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环评拟建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	与环评一致	0.5
	营运期	生产废水	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	13	与环评一致	13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施工期	扬尘	洒扫路面	0.5	与环评一致	0.5
	营运期	汽车在运输扬尘	道路硬化、路面洒水	3.0	与环评一致	3.0
		石料加工扬尘	湿法作业、4 级以上风力，停止生产	1	与环评一致	1.5
		机械设备废气	定期维护车辆、减少怠速行驶	1.5	与环评一致	1.5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	环评无要求	0.5
噪声	施工期	机械噪声	设置减震设施，合理施工	0.5	与环评一致	0.5
	营运期	生产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厂界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定期检查保养设备	2	与环评一致	2
合计				23	合计	23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备，所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已按“三同时”要求基本落实到位，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和规划、选址的符合性

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3 年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规定的范围，属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所指的允许类。同时该项口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

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本项目位于平昌县青凤镇千佛村七社柳树湾，交通方便，选址符合国家政策且能充分利用资源，对周边环境影响小，项目区 2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本项目规划选址是合理的。

2、工程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所有的评价因子全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 类水城标准，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③声环境质量

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限值，即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3、本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

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于平昌县青凤镇千佛村七社。项目建设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本项目加工场周围 20m 范用内学校、医院、文物、居民等环境敏感口标。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要表现在施工场尘、噪声对环境的污染，项目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严格的管理措施及有效的扬尘、噪声防治措施治

理后，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废水产生及少量蒸发后不外排，施工工人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还田还林，不外排，拟建工程施上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只要严格按施工规范文明施工，合理布置施工，采取适当的防尘、降噪等减缓措施，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可以得到消除或有效控制。

营运期

(1) 废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农地、林地的农肥，能实现不对外排放；降尘洒水全部被粉渣吸收或蒸发，不外排；水洗废水经沉淀处置后，回用于生产。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微小。

(2)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动力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汽车行驶噪声。通过选用环保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设备减震，利用建筑物及建筑装饰材料的隔声、吸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经预测能实现场界达标。

(3) 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经隔尘设施及喷雾降尘处理，并采取环评要求措施防治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其次，员工生活会产生少量员工厨房油烟，但由于量少，经自由扩散能达标排放。

4、达标排放

项目营运期废水得到合理的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去向合理；项目建成后噪声场界可达标，不会对周围声学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且排放量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评价认为，企业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运营过程做到了达标排放。

5、清洁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利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不使用柴油，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6、项目对环境评价结论

四川泉涌达千佛碎石场位于平昌县青凤镇千佛村七社柳树湾,本项目符合国

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平面布合理。通过环评提出的措施可以有效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施工和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性影响较小。同时，采用的生产管理及生产工艺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加之本项目的营运能充分整合资源，能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实施对项目区域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可行。

二、建议

1、建立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办法”，确保以噪声控制、垃圾和污水处理等为口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避免形成污染；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赋了其执行职能必须的权力。

2、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单位的反映，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在场区内、场界四周尽可能增加绿化面积，多种植花草树木，通过绿化，改善和美化场区环境，净化场区空气。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泉涌达千佛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建〔2018〕3号）文件中对该项目做出以下批复：

四川泉涌达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泉涌达千佛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四川泉涌达千佛碎石场建设项目选址在平昌县青凤镇千佛村七社（柳树湾）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区面积 6.9 亩，新建年产 5 万吨砂石料加工线一条，石料加工厂房 600 平方米，堆码场 3000 平方米，道路硬化 50 米，生活及办公用房 100 平方米，沉淀池 3 个和配电箱 1 个等，外购石料，工艺为湿法生产。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1923-41-03-214767]FGQB-0226 号；2017 年 8 月 28 日平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青凤镇千佛村七社碎石加工厂规划意见的函》（平住建[2017] 251 号），告知该项目选址符合青凤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总体发展规划和千佛村村庄规划，不影响当前其他规划的实施。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及下列要求进行项目建设，该《报告表》将作为项目环

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砂废水进行全面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全部重复利用不外排；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修建不低于 2m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禁止外排环境。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碎石加工区四周打围顶部覆盖措施，对所有料场、成品堆场实行全面覆盖，对场区裸露地表全面硬化和绿化，对石料破碎、碎石库、装载转运点等粉尘较为集中的排放点通过落实布袋除尘或喷淋降尘措施，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3、加强生产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噪声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台减振、橡胶隔振接头、安装隔振垫、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管理、禁止车辆鸣笛、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碎石场边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新建民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设项目。

4、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管理。对废机油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废弃洗砂底泥晾干后运往指定建筑弃土场存放。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按《报告表》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物资准备，加强应急演练。建设单位应将编制的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6、落实项目污染治理资金。实施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各项污染及生态环境治理措施，杜绝因项目实施而带来的各种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

三、项目开工前，依法完备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行（有验收监测能力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竣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自主组织环保验收、公开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意见）信息，并在网上进行环保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后，该工程方能正式投入生产。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

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手续。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环境监管由平昌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具体实施；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主动加强与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的工作协调，自觉接受其日常监督检查。

平昌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砂废水进行全面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全部重复利用不外排；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修建不低于 2m 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禁止外排环境。	已落实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碎石加工区四周打围顶部覆盖措施，对所有料场、成品堆场实行全面覆盖，对场区裸露地表全面硬化和绿化，对石料破碎、碎石库、装载转运点等粉尘较为集中的排放点通过落实布袋除尘或喷淋降尘措施，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3、加强生产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噪声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台减振、橡胶隔振接头、安装隔振垫、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管理、禁止车辆鸣笛、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碎石场边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新建民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设项目。	已落实
4、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管理。对废机油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废弃洗砂底泥晾干后运往指定建筑弃土场存放。	已落实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按《报告表》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物资准备，加强应急演练。建设单位应将编制的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已准备应急物资，未编制应急预案
6、落实项目污染治理资金。实施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各项污染及生态环境治理措施，杜绝因项目实施而带来的各种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	已落实
7、项目开工前，依法完备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四川泉涌达千佛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四川泉涌达千佛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昌县环境保护局，平环建〔2018〕3号 2018.1.22），结合现行适用标准，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照表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废水	废水不外排		废水不外排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 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表 2 中小型排放限值		/	
	油烟	2mg/m ³	油烟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单位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60	50	60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及频次
厨房油烟排气筒	1#	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7.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及频次
排放源上风向 2~50m	2#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4 次
排放源下风向 2~50m	3#	颗粒物	
排放源下风向 2~50m	4#	颗粒物	
排放源下风向 2~50m	5#	颗粒物	

7.1.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次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7#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8#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1 废气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分光测油仪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001mg/m ³

表 8-2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

8.2 监测单位人员能力情况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经公司内部考核通过，获得内部环境监测上岗证。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7、噪声测定前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泉涌达千佛碎石场建设项目主要设备的生产工艺指标严格控制在要求范围内，保证连续、稳定、正常生产，与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详情见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名称	监测时间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比
砂石料	2019.03.20	152m ³ /天	129m ³ /天	85%
	2019.03.21		129m ³ /天	8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油烟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油烟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基准灶头数(个)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限值(mg/m ³)
2# 厨房油烟排气筒	2019.03.20	2019.03.22	1	1.3	2.0
	2019.03.21			1.3	

表 9-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19.03.20	2#项目地上风向	0.217	0.200	0.200	0.183	1.0
		3#项目地下风向	0.267	0.267	0.250	0.283	
		4#项目地下风向	0.283	0.267	0.283	0.267	
		5#项目地下风向	0.333	0.317	0.283	0.300	
	2019.03.21	2#项目地上风向	0.200	0.183	0.200	0.183	
		3#项目地下风向	0.267	0.283	0.283	0.250	
		4#项目地下风向	0.250	0.300	0.283	0.283	
		5#项目地下风向	0.283	0.317	0.267	0.30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中小型排放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表2二级标准。

9.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9-4。

表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点位	噪声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6#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1m处	生产	2019.03.20	昼间	59	59	60
7#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1m处	生产			58	57	
8#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1m处	生产			56	57	
9#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1m处	生产			59	58	
6#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1m处	生产	2019.03.21	昼间	59	58	60
7#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1m处	生产			57	59	
8#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1m处	生产			58	56	
9#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1m处	生产			57	58	

注：项目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执行。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是颗粒物和油烟，本项目废水不外排，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四川泉涌达千佛碎石场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10.1 废水

检查结果表明，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生产废水收集到厂区内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沙阶段，循环利用，不外排。

10.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中小型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表 2 二级标准。

10.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10.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检查结果表明：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10.5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是颗粒物和油烟，本项目废水不外排，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四川泉涌达千佛碎石场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颗粒物、噪声、油烟排放达到环评规定排放标准，且运行稳定，可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1 日现场验收情况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泉涌达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 何勇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四川泉涌达千佛碎石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平昌县青凤镇千佛村七社(柳树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3】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7° 15' 33.44", N 31° 26' 48.6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砂石料 5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砂石料 5 万 m ³		环评单位		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昌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建(2018)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四川泉涌达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实际生产能力的80%~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13.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运营单位		四川泉涌达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1923MA626WHC64		验收时间		2019年3月20日~3月2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